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監管批覆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0-03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获监管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行”）实施分次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 亿港元。该增资计划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增资计划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本公司根据香港子行近期经营发展需要，拟先向其增资 200 亿港元，该申请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香港子行实施分次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 亿港元。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本公司根据香港子行近期经营发展需要，拟先向其增资 200 亿港元，并报请监管机构审批核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34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向香港

子行增拨不超过 200 亿港元的资本金。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及时完成对香港子行 200 亿港元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行仍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香港子行经营发展需要，在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 亿港元的前提下，适时启动下一步增资的监管报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增资概述、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